附件 1

2021年杭州市中学生定向运动比赛竞赛规程

 一、主办单位

 杭州市教育局

二、竞赛项目

短距离赛、积分赛、团队赛（3人/队）、百米定向赛。

 三、参赛组别

甲组：初中男子组、初中女子组；高中男子组、高中女子组。

乙组：初中男子组、初中女子组；高中男子组、高中女子组。

 四、竞赛日程安排

1．时间

2021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（3天）。

 2．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比赛地点

赛前另行通知。

 六、组队要求

 （一）各参赛队报领队、教练员各1名。学生运动员限报男女各4人，短距离每组别限报2人，积分赛每组别限报2人，百米赛每组别限报4人，团队赛每组别限报1队（3人/队）。初中甲组增加的1名运动员只能参加短距离赛、积分赛2项中的1项和百米赛，不能参加团队赛，个人单项赛成绩不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。运动员必须是所代表学校（校区）有正式学籍号的在读学生。

 （二）如参赛学校各组别学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足则不列入团体排名。

 （三）各参赛学校要切实承担起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，并严把报名关。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有一定的定向运动基础知识和定向运动基本能力。

 （四）参赛的所有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。未办理保险者一律不得参赛。

 （五）参赛运动员须穿着长袖运动服装、运动鞋，持专用指南针完成比赛。

 七、比赛办法

 （一）竞赛按《定向运动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 （二）运动员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。

 （三）团体名次以各单位参赛运动员积分之和确定。其办法是：按个人短距离赛（2人）、积分赛（2人）、百米定向赛（4人）的名次积分和3倍团队赛名次积分之和计算，第一名0分，第二名2分，第三名3分，依次类推。个人项目的无效成绩积分均按本组出发人数再加10分处理，团队赛的无效成绩积分按本组有效成绩最后一名积分值加30分处理；该队所有选手的积分之和为该队的总成绩，积分少者团体名次列前，积分相等的队以获低分队员所在队名次列前。违反规程的队不予记取团体名次。

 八、比赛器材

 采用电子打卡器、专业定向彩色地图，由主办单位提供；指南针由运动员自备。

 九、仲裁、裁判员

 （一）仲裁委员会由 3至5人组成，按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执行。

 （二）裁判员由市教育局聘请专业人员担任。

 十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 （一）团体成绩：各组别取前8名，颁发证书。

 （二）单项成绩：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8名，颁发证书。

 （三）参赛7—10队（人），取团体（个人）前6名；参赛5—6 队（人），取团体（个人）前3名；参赛3—4 队（人），取团体（个人）前2名；参赛2队（人）以下不录取名次。

 十一、其他事项

 （一）处罚规定

 1．比赛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：

 ①运动员擅自出预备区者；

 ②比赛中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，如指路、找点等；

 ③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者；

 ④提前进入比赛场地熟悉情况者；

 ⑤比赛时教练（领队）未按规定至指定区域集中者；

⑥运动员未按规定批次出发者；

 ⑦比赛时丢失指卡、号码布、地图者；

 ⑧比赛时间超过终点关闭时间者；

 ⑨冒名顶替者。

 2．其他处理

 ①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、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，可自行退出比赛，退出比赛后必须设法尽快向终点报告；

 ②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，教练应立即向终点递交书面报告。

 （二）申诉

 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及裁判判罚有异议提出申诉者，需在比赛结束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教练和领队签名的书面《申诉报告书》方可受理，超出时间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利。

 （三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比赛当天中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附件2

2021年杭州市中学生定向运动比赛报名表

学校（盖章） 所属区、县（市） 组别

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学 籍 号 码** | **参加项目** |
| **高中组** |  | **男** |  |  |
|  | **男** |  |  |
|  | **男** |  |  |
|  | **男** |  |  |
|  | **女** |  |  |
|  | **女** |  |  |
|  | **女** |  |  |
|  | **女** |  |  |
| **初中组** |  | **男** |  |  |
|  | **男** |  |  |
|  | **男** |  |  |
|  | **男** |  |  |
|  | **女** |  |  |
|  | **女** |  |  |
|  | **女** |  |  |
|  | **女** |  |  |

注：1．领队必须是学校分管体育工作负责人，不能教练兼，比赛日须在场。

 2．此表于 10月 20日前以电子表格形式发至：21542009@qq.com。